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收到相关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传票》《仲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电子")、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或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现将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案件 1 涉及诉讼、保全裁定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Hanwha Corporation

被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 民初 8641 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116,000 美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1,558,000 美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5%加计 50%计算,自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 1,558,000 美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加计 50%计算,自 2021 年 04 月 17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上逾期付款损失现合并暂计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合计为 163,945.35 美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其他损失 1,249,000 美元。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签订《变速器装配线采购合同》(以下称"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汽车自动变速器装配线(以下称"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5,580,000 美元。合同约定被告在设备终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设备终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原告认为,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但因被告单方面原因导致设备预验收、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的迟延,导致原告产生人员成本损失 1,249,000 美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欠付原告合同款 3,116,000 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案件保全裁定情况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渝 01 民初 8641 号)和《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渝 01 执保 34 号),原告 Hanwha Corporation 就上述案件向重庆一中院申请对被告蓝黛变速器名下价值人民币 29,257,892.75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由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重庆一中院提供担保。重庆一中院作出准予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的裁定,并相应采取了保全措施,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名下价值 29,257,892.75 元的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一中院已冻结被告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人民币 3,17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了被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B4 厂房,查封不动产期限为三年。

2、案件 2 涉及仲裁、保全裁定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及案号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案号:DSC20212348)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五期合同款人民币 990,00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六期合同款人民币 990,000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合理律师费人民币 63,600 元(含税费)。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4)仲裁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签订了《蓝黛 6 速自动变速箱控制软件开发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 6AT 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800,000 元,合同价款按申请人服务进度分六期支付。

申请人认为,合同生效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提供技术服务并交付了相关工作成果,但部分合同款项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至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尚欠付申请人合同项下第五期合同款的 50%及第六期合同款合计人民币 1,980,000 元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案件保全裁定情况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渝 0120 财保 50 号)和《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渝 0120 执保 223 号),申请人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蓝黛变速器名下价值 1,980,0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由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准予保全的裁定,裁定将被申请人在银行的存款 1,980,000 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人民币 1,980,000 元。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 民终 8796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受理及一审、二审判决情况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及一审、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案件执行情况

二审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就判决执行事宜协商一致确认执行方案,原告蓝黛变速器已于近日收到被告按前述执行方案支付的全部款项计人民币 60.00 万元,该案件已结案。

三、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 0691 民特 98 号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见注 2④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 0120 民初 6809 号	273.07	撤诉	–	见注 2③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 0120 民初 6810 号	59.39	撤诉	–	见注 2②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 1392 民初 2045 号	1,084.87	撤诉		见注 2①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民初 7782 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见注 3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民初 9779 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 1104 民初 1979 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注 1: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作出民事调解/一审/二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注 2: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鲁 1392 破 4-1 号),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5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62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同日公告对涉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执行案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办理。

鉴于前述情况,众泰系下属企业启动了相关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作为众泰系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④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申 27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破产重整案。

根据 2018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变更通知》,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起,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关系转移至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因此蓝黛变速器对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以江南制造为主体向其进行了债权申报。

注 3: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652 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 05 破 58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02,331.4	13,440.00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88,023.89	2,813,331.31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尚未清偿

注 4: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 0192 民初 9566 号	美元 123.53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一审判决	美元 104.98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被告提起上诉

2、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号	诉讼/仲裁标的额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台冠	(2020)渝 0192 民初 11892 号	美元 7.74 万元	一审判决	人民币 32.08 万元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蓝黛变速器	(2021)渝 0120 民初 5439 号	人民币 164.55 万元	一审判决	驳回	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撤诉
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蓝黛变速器	DSC20212348	人民币 198 万元	仲裁审理中	不适用	
Hanwha Corporation	蓝黛变速器	(2021)渝 01 民初 8641	美元 452.8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涉及的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货款尾款纠纷提起的前述诉讼/仲裁案件,虽尚未开庭审理或在审理中,但原告/申请人已就案件申请采取了保全措施,并相应冻结了公司子公司账户中资金合计人民币 515.00 万元,查封了子公司名下不动产,上述案件对公司目前现金流会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最终清偿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案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公司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力降低案件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所涉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的诉讼,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上述与客户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2021 年,上述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部分货款得以清偿,其他部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申报债权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坚柔科技拟为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拟为孙公司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拟为帝瀚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近日,为满足台冠科技、坚柔科技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说明》,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帝瀚机械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分别调整至台冠科技和坚柔科技名下,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调整至台冠科技名下,人民币 1,000.00 万元调整至坚柔科技名下,其他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的担保额度不变。经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6,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孙公司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子公司台冠科技实际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孙公司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及坚柔科技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台冠科技以其应收账款、出口退税款及持有的坚柔科技 100%股权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2、近日,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向建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坚柔科技还将以其专利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坚柔科技	台冠科技	建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蓝黛科技、坚柔科技、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建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3,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1.8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6%。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638.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46.8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5,33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和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Y20220916	CSDPY20220911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北京康弘认购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四川弘合认购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6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7	产品期限	62 天	35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24%】(年率)。 (2)挂钩指标为【新西兰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新西兰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5】。 (5)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9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2】。 (5)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康弘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川弘合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投资者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不予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2.408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8,48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4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含销售协议)、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3616	CSDVY202213617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5,900 万元整	人民币 6,1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6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7	产品期限	47 天	48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